114年度畜牧飼育團計畫獎勵說明辦法

一、計畫依據:依據農業部「114年度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畜牧飼育團計畫」, 為鼓勵本國人力從事畜牧飼育相關農務工作,改善全年性缺工。

二、計畫目的:

- (一) 畜牧飼育業工作必須為每日且不得停歇之連續性作業,依照動物不同, 其工作包括擠乳、餵料、集蛋、發情觀察配種、畜舍清潔與廢污處理 等,勞力付出程度亦大,且需要長時間培養人員,然人力短缺造成不 易妥適輪休,以及畜牧場勞動環境吸引力較低,導致招募人力不易且 流動率高。
- (二)擬透過辦理畜牧飼育團計畫進行人力招募及媒合工作,運用獎勵措施 輔導畜牧場落實雇主責任,改善勞動條件及培訓人才,進而緩解畜牧 飼育產業缺工問題。

三、計畫補助對象及相關權責,說明如下:

- (一) 畜牧場:國內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適用本計畫之畜禽種類,包括:豬、牛、羊、鹿、雞、鴨、鵝,共計7類;並以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自然人登記者為優先,取得畜禽飼養登記證者次之。畜牧場須提供新僱用飼育管理員工作所需教育訓練及勞工安全教育課程4小時。
- (二) 畜牧場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上 所登載之負責人、主要管理員或其指定之聯絡人。由場主提出牧場職 缺申請,並說明牧場工作性質及待遇,並應協助僱用飼育管理員投保 勞(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及申領本案獎勵金相關事宜。
- (三)產業專業農務人員(以下簡稱飼育管理員):為經媒合成功後,由場主完成僱用且到職者。飼育管理員需接受所媒合場主雇用並依其指派執行畜牧飼育相關工作;在職期間,應參與場主所安排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為執行農業部「114 年度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畜牧飼育團計畫」單位,負責審核並發放相關獎勵金,並每年至少 1-2 次前往畜牧場,抽查訪視飼育管理員之作業情形。

四、參與計畫相關規定:

(一) 畜牧場:參與計畫期間,應以月薪制僱用飼育管理員,並應保障飼育管理員<u>月薪為新臺幣 32,000 元(含)以上</u>。對僱用之飼育管理員,應依法提供勞(健)保及職業災害保險等(畜牧場或職業工會為勞保投保單位者均可)。

(二) 飼育管理員:

- 1. 應符合畜牧飼育業性質需求,有工作能力且可適應畜牧場各項工作者,並具有「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合格者,未符合則不予錄取;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能適應畜牧飼育業之業務性質需要,具工作能力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 2. 媒合成功者於工作期間,須接受場主安排之工作相關訓練及4小時勞工安全教育課程,並應參加勞工保險。

五、計畫獎勵說明:

- (一)本計畫補助員額以 55 人為限,每一畜牧場以僱用 <u>1 人</u>為原則,並以 未曾參與本計畫畜牧場為優先,已參與計畫之畜牧場不得申請。
- (二)對畜牧場僱用之飼育管理員給予獎勵金,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8,800元。需於同一畜牧場連續就職滿 1 個月,始得請領。獎勵金之計算,以每小時 50元,每月 8,800元為限。
- (三)計畫補助同一飼育管理員相關獎勵金以 5 年(含)為限,並得視組織調整、業務需要、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法令變動等因素,隨時調整或終止。

六、作業流程:

(一) 資格審查及人數核定:

- 1.場主(或其指定聯絡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1),並檢附畜牧場登 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掃描檔等方 式送至畜產會辦理申請。
- 2. 畜產會將依郵戳日期或電子郵件收件日期等收件次序,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核定人數,審查通過則列入勞資媒合名單。

(二) 人員招募作業:

- 1.由畜產會公告招募簡章(如附件2),並揭露參與本計畫之畜牧場職 缺相關資料,辦理人員招募作業。
- 2. 有意願參與招募至畜牧場之飼育管理員,應備文件如下:
 - (1) 報名表 1 份 (如附件 3)。
 - (2) 工作意願調查表及參與計畫切結書1份(如附件4)。
 - (3)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合格表單1份。
- 3. 紙本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並於信封外 註記-報名申請畜牧飼育團計畫獎勵措施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 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家畜組收);本會將依郵戳收件次序,進 行書面資格審查,通過者則列入勞資媒合名單。
- 4. 線上報名者,請至農業人力資源平臺(https://reurl.cc/o8yQMM)填寫相關資料,並掃描上傳應備文件,完成線上報名後請來電通知本會承辦人員(02-2301-5569分機 2173 黃小姐),以利進行後續資格審查作業。
- 5.本計畫之場主與媒合成功之飼育管理員,雙方不得為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關係,亦不得為前雇傭關係。倘經查證違反規定,由本會追回原已核發相關補助,並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

(三) 獎勵金之申請方式:

應由場主(或指定聯絡人)協助於當月底前備妥相關文件,送畜產會辦理,獎勵金採匯款方式撥付,提送資料如下:

- 1. 飼育管理員當月份於畜牧場之出勤紀錄。
 (說明: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記載 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皆可作為勞工出勤紀錄)。
- 2. 薪資給付證明。
- 3. 委託匯款同意書 (請附該飼育管理員之存摺封面影本)。
- 4. 領據(由畜產會提供)。
- (四)申請資料若有涉不實、造假或不當得利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應 繳回該部分之獎勵金;如涉違法事項,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計畫所需經費由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支應,計畫獎勵金得視組織 調整、業務需要、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法令變動等因素,隨時調整或 終止。

【畜牧飼育團-畜牧場申請書】

一、	备牧場名稱:	
	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姓名/市話/手機://	
	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畜牧場地址:	
	聯絡地址(郵寄可送達地址):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證號(請附影本):	
二、	飼養畜禽種類(請勾選): □豬 □牛 □羊 □鹿	
	□ <u>維</u> □ 鴨 □ 鴨	
三、	場內勞動力現況、擬招募新僱用之員工人數及職缺性質:	
	(一)全場總工作人數(含投入工作之場主):人	
	1. 自 家 工:人(請列姓名)	
	2. 常僱員工:人(請列姓名)	
	3. 臨 時 工:人(請列姓名)	
	(二)本年度計畫擬僱用之員工人數:人(以1人為限)	
	□ 畜牧場已為勞保投保單位者,請提供勞工保險證號,用員工投保勞保。	並為新僱
	□ 無意願申辦為勞保投保單位,僱用員工須透過地方職業工會辦理勞	保投保。

五、擬僱用之職缺說明:

(一)工作	內容(可複選):			
□禽畜飼養□廢水處理□健康觀察		_	集蛋 □畜禽会 □發情觀察 □	_
(二) 工作	時間(計8小時):			
□兩段式	【工時(□05:00-09:0	0 \ 15:30-19:3	30 □其他:)
□一段式	【工時(□08:00-17:0	0、□其他:)
(三) 休假	方式			
□輪休	□排休 □固定休周	司六、周日		
每4週户基法規定超過48	文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之4 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 定給予加班費;另每日正 小時。在4週內正常工	有8日),且例假常工作時間不得作時數如超過16	足日不得上工,休 超過8 小時,每	假日上工則應依勞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
	員工優於勞基法之福		_	
□提供名	富舍(□需付費:	元/月	□無需付費)	
□獎金(年節、績效、三節)	□交通補貼	□員工旅遊	■團體保險
□定期位	建檢 □其他			
、請申請人戶	手次確認已清楚瞭解	參與本計畫之條	条件與規定:	
	·場主對新僱用員工應 相關法令提供員工勞	•		
	料有不實或造假等情 違法事項,亦應自負			回該部分之獎勵
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年度畜牧飼育團計畫-飼育管理員 招募簡章

一、依據:114年度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畜牧飼育團計畫。

二、招募對象: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外籍配偶及為大陸地區配偶身分者。
 - 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
 - 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 (二)有意願從事農業之青壯年民眾,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文件 合格者,未符合則不予錄取。
- (三)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應符合畜牧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業務性質需要,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 三、錄取名額:依年度計畫提列人數缺額,額滿為止。

四、報名日期:114年1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五、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報名應備文件:報名表1份、工作意願調查表及參與計畫切結書 1份、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於錄取後到職前完成繳交)。
- (二) 紙本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並於信封外註記-報名畜牧飼育團之飼育管理員(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5樓 家畜組收)。
- (三) 線上報名者,請至農業人力資源平臺(https://reurl.cc/o8yQMM)填寫相關資料,並掃描上傳應備文件,完成線上報名後請來電通知本會承辦人員(02-2301-5569分機2173黃小姐),以利進行後續

資格審查作業。

- (四) 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將所繳交的資料退還。
- (五) 報名資格或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虛偽造假,經查發現填寫不實或 與規定不符合者,取消其參與資格,並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

六、錄取及進用:

- (一)書面審查合格錄取之人員,將依所勾選擬投入的畜禽種類與工作地區意願,通知其與合適之場主進行雙方媒合。
- (二) 飼育管理員經成功媒合進用後,由場主視畜牧場現況,調整飼育管理員工作。
- (三) 託人關說者,恕不錄用。
- (四)計畫補助同一飼育管理員相關獎勵金以5年(含)為限,期滿後不再補助;本計畫補助得視組織調整、業務需要、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法令變動等因素,隨時調整或終止。
- (五)錄取媒合為飼育管理員後,<u>須依法投保勞工保險</u>及<u>職業災害保</u> <u>險</u>,若經查證申請補助期間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保險及檢附 相關應附文件,將不予核發飼育管理員相關獎補助。
- 七、本計畫獎勵金及標準如下: 飼育管理員就業獎勵金,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8,800元。需於同一畜牧場連續就職滿1個月,始得請領。獎勵金之計算以每小時50元,每月8,800元為限。
- 八、所招募之新進飼育管理員與媒合之場主間,雙方不得為配偶或三親 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且場主與其媒合成功之飼育管理員,雙方亦 不得為前雇傭關係。
-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農業部以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支應;農業部具保留本計畫內容停止或變更或公告說明之權利,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公告獎勵金之發給與停止等作業。

附件三

【畜牧飼育團-飼育管理員 報名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中央畜産會填寫) □正取 □備取 □未錄取(中央畜産會填寫)

受	理	. *	編	號	(中央畜產會填寫)	申請人	姓名				□先生		梨	i
	民口	•				畜牧飼	育業 [□有經驗:_					片處	
	居 一			分號		相關終	• l	□無經驗				() b		
						兵	役[.畢 🗌	未服征	没			長6個月內 頭照)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						
手				機	(可聯繫到本/	(手機號碼)	電子	郵 件	信箱					
緊	急	聯	絡	٨			緊急	聯絡人	電話	•				
户	籍	. <u>}</u>	也	址		縣(市			真市區			(里)		
					街· □同上	(路)	段	卷	₹ ₹	<u>F</u>	號	樓		
聯	终	地	也 址	址		縣(市)		鄉(釘						
					街 處)	(路)	段	巷		弃	號	樓	(通:	知函寄件
身	分	·)	屬	性	□一般 □原住民 □新住民 □身心障礙者 □其他(例如:學生)									
保					□現為國民年金保險 □現為農業保險 □現為勞工保險 □現為職業工會									
身		分		別	□軍公教退休 □勞工保險退休 □無 □其他									
教	育	#	星	度	□研究所(以上) □大學(專)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學				歷	學校或相當學歷資格名稱(全銜) 系(科)所									
(最	i	高)										
	(無	`	C.		服務處所名稱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離	職	日	期
	無則	٠,						年	•	月		年	月	
	免							年	•	月		年	月	
	Ű	且	歷					年	•	月		年	月	

其基	本	資		是否已完成職前訓練:□是;□否。 是否曾經參加勞動部農事服務團計畫:□是;□否。 是否為就業服務站介紹:□是;□否。 是否有畜牧場/農地:□是;□否。
駕			照	□普重型機車 □普輕型機車 □小型客車 □其他
原	珥	散		過去一年內主要收入工作(單選題): □自營農牧業工作。(例如:自己有土地、田地或牧場,自己經營、耕種) □受僱農牧業工作。(例如:受僱於其他農戶) □自營農牧業以外工作。 (例如:從事非農業工作,自身為雇主,自己開雜貨店、開計程車等): 又過去一年是否另有從事農業相關的工作 □是;□否。 □受僱農牧業以外工作 (例如:從事非農業工作,為受僱者): 又過去一年是否另有從事農業相關的工作 □是;□否。 □初次就業。
相文	駶	證	明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要)或居留證正反面(外國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影本 □汽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必要) □前一年度職業保險投保資料(農保、勞保或國民年金)影本(必要) □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必要文件,但可於報到時補繳) □學歷證書影本 □其他
切	結	簽	章	1. 本人同意遵守「畜牧飼育團計畫報名表」相關規定。 2.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說明:請確實填寫本報名表內容,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並喪失錄取資格。

書面審查之資料,請報名者自行準備。

附件四

【畜牧飼育團-飼育管理員 工作意願調查表】

一、申請人姓名:	
地 址:	
電話/手機:	
二、欲投入之畜牧飼育類別及工作地區	意願調查
(一) 投入之畜牧飼育類別,請標註序位	立,最多三個:
□豬 □牛 □羊 □鹿 □雞	□鴨 □鵝
(二) 請勾選有意願前往工作之區域,	並標註序位,最多六個:
□臺北市:序位	□南投縣:序位
□新北市:序位	□彰化縣:序位
□桃園市:序位	□雲林縣:序位
□臺中市:序位	□嘉義縣:序位
□臺南市:序位	□嘉義市:序位
□高雄市:序位	□屏東縣:序位
□基隆市:序位	□宜蘭縣:序位
□新竹縣:序位	□花蓮縣:序位
□新竹市:序位	□臺東縣:序位
□苗栗縣:序位	
由詩人 (

中請人(僉名或盍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年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畜牧飼育團計畫 飼育管理員參與計畫切結書

一、	具切結書人	(飼育管理員)	同意參與「114年	年改善農業缺工
	措施-畜牧飼育團計畫」(以下	簡稱本計畫),方	冷參與計畫期間	,願遵守下列各
	項條款規定,絕無異議,特	立本切結書,以資	資證明。	

二、參與計畫期間:

<u>民國 114 年 ___ 月 ___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u>

- 三、參與本計畫之工作期間,應以畜牧場場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符合職 業工會投保資格者,應至畜牧相關職業工會加保。
- 四、具切結書人應接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媒合至畜牧場場主處協助畜牧相關工作,如無正當理由,或無故拒絕媒合工作者,畜產會得停止具切結書人參與計畫及申領相關獎補助。
- 五、具切結書人應迴避畜牧場場主為<u>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u>; 具切結書人未參與計畫前,已常態性於畜牧場場主處協助畜牧工作者,亦不 得參與本計畫;倘經查證違反規定者,將追回已核撥相關獎勵,並保留法律 追訴權。
- 六、參與本計畫期間,應配合本計畫需要刷卡、簽到簽退或其他經畜牧場場主指 示之紀錄出勤狀況方式辦理,據以作為申領相關獎勵之證明;如有任何工作 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僱傭關係等,具切結書人應立即通知畜產會。
- 七、具切結書人清楚知悉並同意畜產會為達改善農業缺工及辦理政府計畫等政 策目的,協助畜牧場場主覓得合適農務人員,故畜產會僅為媒合農事服務之 居間人,農事服務之勞務關係(承攬、僱傭)係由具切結書人與畜牧場場主

之間訂立,概與畜產會無涉;畜產會對於具切結書人不具指揮監督關係,實際農事服務仍由畜牧場場主進行指定及管理,絕無異議。

- 八、參與計畫期間,經畜產會確認,確實依媒合工作至畜牧場場主處提供勞務, 且未違反計畫相關規定者,得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核發相關獎勵金,計畫 獎勵內容依當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辦理。
- 九、具切結書人請領本計畫獎勵金,需向畜產會檢附下列文件:
 - (一)當月份於畜牧場之出勤紀錄表。
 - (二)薪資給付證明。
 - (三) 勞健保、職災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及參與計畫前一年度勞保、農保或國民 年金投保資料(非前僱傭關係之佐證)。
 - (四)委託匯款同意書(請附該飼育管理員之存摺封面影本)
 - (五)領據(由畜產會提供)
 - (六)其他畜產會核發獎勵金所需相關資料。
- 十、具切結書人同意畜產會及畜牧場場主於處理資料收寄、核發獎勵金、農事服務等必要範圍內,得以電腦蒐集、處理、利用及傳真具切結書人之個人資料。
- 十一、本計畫獎勵金得視組織調整、業務需要、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法令變動等 因素,隨時調整或終止。
- 十二、參與計畫期間,未遵守本切結書各項條款規定,或經畜產會或畜牧場場主評 估認為不適合參與計畫,並經輔導仍未改善者,畜產會得停止具切結書人參 加計畫;具切結書人自願終止參與計畫時,應依畜產會或畜牧場場主之規定 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 十三、本切結書如與具切結書人與畜產會之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有所牴觸時,均以

本切結書為準;且係基於具切結書人自由意志,於充分瞭解意涵後同意簽署,並無意思錯誤、詐欺或脅迫等情事。

- 十四、本切結書未定事宜,如有發生爭議,應由具切結書人與畜產會或畜牧場場主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由農業部保留最終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 十五、具切結書人已確實知悉並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規定,如有違反規定,將取消 參與計畫資格,並立即繳還所有溢領之獎勵金。
- 十六、如因本切結書涉訟時,具切結書人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具切結書人:	_ (簽名	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